

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第二期模組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營」一案 教務處(教學&設備)

發表人：

張貼在：2016/9/30 11:32:37

說明：

一、 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5年9月26日師大數學中字第1051023670號函辦理。

二、 旨揭研習活動說明如下：

(一) 研習目的：本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營，針對數學學習準備不足之學生，藉由有趣的數學活動，奠立其學習數學的先備經驗，提高學習意願。

(二)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三)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數學教育中心。

(四) 報名資格：領有教師證之國小教師或領有數學科教師證國中教師，代課老師和實習老師亦可。

(五) 研習名額：苗栗場各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及國中組）各開一班，每班以40名為原則。

(六) 研習時間：國小中年級組105年10月22日~105年10月23日；國小高年級組105年10月22日~105年10月23日；國中組105年10月22日~105年10月23日。

(七) 研習地點：暫定於國立苗栗高中，確認後再行公布。

(八) 報名方式：請於105年10月14日前至<https://goo.gl/forms/1DAImM95rAW4GEzb2>填寫培訓研習營報名表，逾期不予受理。

(九) 研習費用：本次活動不收取任何費用，並含儒0，其他保險費、住宿及交通費請自理。

三、 「數學活動師」證書

(一) 符合上述資格的數學教師，參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舉行的「數學活動師培訓營」完成並認證合格者，頒發「數學活動師」證書。

(二) 「數學活動師」分成九級，每三級為一個階段。每一階段三級的證書期限各為三年，期滿須重新參加研習進階認證。

1、 一至三級為第一階，一級為參加活動師培訓營結業之教師，二級為已辦理過好好玩數學營之教師，三級為協助別校辦理好好玩數學營之教師。

2、 四至六級為第二階，四級為研習第二次不同內容後之教師，五級為研習第二次不同內容後再度辦理好好玩數學營之教師，六級為研習第二次不同內容後跨縣市協助別校辦理好好玩數學營之教師。

3、 七至九級為第三階，七級為研習第三次不同內容後之教師，八級為研習第三次不同內容後再度辦理好好玩數學營之教師，九級為研習第三次不同內容後跨縣市協助別校辦理好好玩數學營之教師。

(三) 取得「數學活動師」資格者，方可申請辦理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的「好好玩數學研習營」暑假班及週末班。

四、 課表、其他相關資訊及動態可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網站

<http://mec.math.ntnu.edu.tw/>上查詢。